



2009年10月1日

## 美国国务院 关于国内联邦资助的 标准条款与条件

### 目录

### 规定/主题

### 页码

1. 导言 .....	2
2. 优先次序 .....	2
3. 支配语言 .....	2
4. 国务院 (DOS) 职责 .....	2
5. 受款者的责任及对联邦要求的遵守 .....	2
6. 信息保密 .....	3
7. 财务管理系统 (FMS) .....	4
8. 付款 .....	5
9. 可用资金的时段 .....	8
10. 资助前期费用 .....	8
11. 预先批准的要求 .....	8
12. 资助项目的采购标准 .....	9
13. 允许的费用 .....	9
14. 间接费用 .....	10
15. 针对专业人员的出版物 .....	10
16. 旅行 .....	10
17. 资助后期收尾工作的要求 .....	10
18. 监测和报告的要求 .....	11
19. 档案保存和提取的要求 .....	13
20. 审计 .....	14
21. 暂停或终止 .....	15
22. 少数族裔企业的参与, 第12432号行政命令 .....	15
23. 对从事、威胁从事或支持恐怖行动人员的财产进行查封并禁止交易, 第13224号行政命令 .	15

## 24. 《2000年受害者保护法》中的人口贩运.....16

### 1. 导言

受款者和任何次级受款者必须按资助项目要求作出保证和认证，并在项目期间遵守所有适用条款与条件。

### 2. 优先次序

在资助的各项规定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这些不一致将按照如下次序解决：

- 适用的美国法律和法规，包括该资助的法律授权所要求的任何特定立法条款；
- 《联邦法规》（CFR）；
- 管理和预算办公室通告；
- 标准条款与条件；
- 机构或岗位有关资助的特定条款和条件（如适用）；
- 其他文件和附件。

### 3. 支配语言

据国务院的政策，英语是所有资助文件的正式语言。如果资助或任何支持文件由英语和一种外语撰写，则必须在每一份文本中注明英语文本是支配文本。

### 4. 国务院（DOS）的职责

国务院对其发放的资助负总责，包括对技术、程序、财务和行政工作进行监管。

- 机构资助执行人- 资金官 (GO)

资金官代表国务院负责有关签订、更改和终止资助项目的所有行动。资金官通过出纳处处长颁发的委任书得到授权。此外，资金官负责行政协调和与受助者的联络。

资金官是唯一有权批准对任何资助要求进行改变的人。受款者基于资金官之外任何人的指示作出的改变将被视为未经授权。资助金额不得因此进行调整以支付改变引发的额外费用。

- 机构项目联系人- 资金官代表 (GOR)

根据国务院政策，资金官可以指定技术上合格的人员协助资金管理。资金官代表负责资助的程序、技术和科学方面的事务。受款者应与资金官代表直接联系解决有关程序或预算的问题。

### 5. 受款者的责任及对联邦要求的遵守

受款者有责任将任何有关资助的行政和财务方面的重大问题通知国务院。

受款者对资金支持的项目或活动的管理，以及条款和条件的遵守负全责。尽管国务院鼓励受款者向资金官或资金官代表寻求意见或建议，以解决潜在问题，但这些建议并不减轻受款者在决策时根据当时情况做出谨慎合理判断的责任，同时也不表示运营决策的责任被转移到国务院。

受款者有如下责任，并同意确保：

- 资助生效之日起三十(30)天内，提供负责资助项目的主要人员及其他关键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即在资助项目管理岗位上担任或被分派职责的专业人员）的姓名、头衔和简短自传（如此前尚未提供），包括学历及工作经验。受款者还要为其后可能会被指派与资助有关职责的新工作人员提供类似信息。所有列出的人员中，如有任何改变、长期离职或重大调整，应提请资金官注意，以得到预先批准。
- 条款及条件应传达到次级受款者，并在参与机构的次级资助文件中适当地陈述。
- 所有受款者都要遵守这些条款及条件，除非在资助中另行说明。
  - 某些适用的联邦行政标准在文件中加以引述。这些适用规定见于下面的网站：  
<http://www.whitehouse.gov/omb/circulars/index.html>
- 告知适当的官员可通过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网站看到包括全部内容的通告电子版：<http://www.whitehouse.gov/wh/eop/omb>。此外，所有22处《联邦法规》的引述都可以从国务院的网站上查到：<http://fa.statebuy.state.gov>。
- 所有受款者都要遵循适用的联邦要求、条款及条件和审慎地管理影响资助的一切开销和行动。影响资助的每一项开销或行动的记录都必须反映适当机构的批准，而此类批准必须事先作出。

机构的批准旨在确保开销可以用于开展项目，并且是必要和合理的。此外，拟议行动必须：

- 符合条款与条件；
  - 符合国务院和受款者的书面及既定政策；
  - 反映了对国务院资源的有效利用；并且
  - 不构成重大的项目变更（见第9条）。
- 首席研究员或项目主任收到一份条款与条件，包括资助、部门内特有的要求、以及任何对条款与条件的后续改动。
  - 适当的受款方负责人知道可以从国务院网站 <http://fa.statebuy.state.gov/> 得到电子版条款与条件，并可对其复制、复印、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备份。
  - 此规定不改变受款者对开展项目以及遵守所有条款与条件所负的全部责任。

## 6. 信息的保密

(a) 在此规定中，保密信息是指：1) 有关个人的私人信息或数据，或者 2) 由一个机构或组织提交，或与该机构或组织有关的信息或数据。

(b) 除了与上面(a)(1)和(2)中所述的保密信息种类之外，有些从调查和研究中得到的信息需要在公布时间方面予以特别考虑，因为公布未经核实的初步发现可能引致错误结论，如付之行动则可能威胁公众健康或安全。

(c) 资金官和受款者可以通过双方同意，另行确认资助的其他领域中哪些由政府对受款者提供的特定信息和信息类别，或哪些受款者预期将产生的信息属于保密范畴。同样，资金官和受款者可以通过双方同意在执行协议的过程中不时确认此类保密信息。

(d) 如果确认在资助项目下使用的信息适用于隐私法，受款者要遵循《1974年隐私法》中制订的信息公开规则和程序，并在此法适用范围的纪录系统中执行相关规定和政策。

(e) 如上(a)(1)和(2)所定义的保密信息在没有事先得到个人、机构或组织（国务院）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公开。

(f) 如受款者意图公开调查或研究发现，而此举如（b）所述有可能对公众或联邦机构产生负面影响，受款者要在至少45天前向资金官提出书面通知。如果资金官在45天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任何异议，受款者即可公开信息。

(g) 当受款者不确定如何根据合作协议恰当地处理材料，或这些材料是否适用于隐私法或依据本规章属于保密信息，受款者应事先得到资金官的书面认定，然后方可进行任何发布、公开、传播、或出版。

(h) 当信息适用的其他联邦、州或地方法律与本规定冲突或者重合时，本规定的(e)条不适用。

## 7. 财务管理系统(FMS)

### 财务管理系统的目的

财务管理系统标准要求受款者建立如下系统，以：

- 控制和计算资助下的联邦基金和成本分担；以及
- 制作财务报告。

### A. 对州的标准要求

#### 总体要求

- 各州必须根据适用于本州资金开支及会计的本州法律和程序来进行开支和记账。
  - 程序必须充分允许：
    - 准备资助要求的报告；并且
    - 以充分的方式监测开支，以确定资金使用没有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限制和禁令。

- 现金的管理必须遵守《联邦法规》第31卷第205部分规定的现金管理标准，以及财政部执行的《现金管理改善法》（《美国法典》第31卷第6503部分，由《公法》101-453部分第5条修订）。

## B. 州以外组织的标准要求

财务管理系统必须使受款者满足下列管理和预算办公室要求：

- 财务报告 在资助要求的财务报告中，受款者必须提供有关联邦援助活动的准确、当前、和全部的信息。如果在资助项目下执行次级资助，受款者必须采取合理的程序确保从每一个次级受款者收到财务报告，以允许充足的时间准备总财务报告。
- 会计档案 受款者必须保存记录，以充分确认联邦资助活动的资金来源和用途。这些档案必须记录关于资助与次级资助的信息，包括授权、承付、未承付余额、资产、债务、费用或支出以及任何项目收入。会计档案必须有源文件支持，比如撤销的支票、已付的账单、工资册以及出勤记录。
- 内部控制 受款者必须保持对所有资助项目下的现金、不动产、私人财产和其他资产的有效控制和责任。受款者必须充分保护所有这些资产，确保它们仅用于经过授权的用途。
- 预算控制 受款者必须能够将实际的开支或花费与批准的预算相比对。
- 允许的花费 受款者必须建立程序，以确定根据适用的联邦开支原则、项目规定、或其它管理和预算办公室规定，项目成本是合理的、可分配的和被允许的。
- 现金管理 受款者必须设立机制，将资助预支转账和把资金支付给项目直接费用和按比例支付的间接费用、设备费用、和行政费用之间的间隔缩至最短。受款者必须确保向资助下的次级受款者的付款时限和金额符合这一标准。
- 业绩数据的要求 按照要求，在将实际开支或花费与预算进行对比时，受款者必须把财务信息与业绩数据相联系。为此，国务院将接受根据已有文件所做的估计。
- 财务管理系统的审查 国务院可以随时审查受款者的财务管理系统，以决定其是否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 8. 付款

### A. 对不受美国财政部与各州协议（TSA）管辖的资助付款方式和程序

- 付款方式 受款者有接受资助项目下国务院预支资金的授权。根据法律要求，除非获得预支要求的破例批准，受款者将通过电子转账得到付款。
- 申请付款的程序

对于在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支付管理系统（PMS-SMARTLINK）中注册的受款者，提交付款申请的说明书可以从下面的网站找到 <http://www.dpm.psc.gov>。

不以电子方式通过PMS-SMARTLINK提交申请的受款者必须向资助文件首页DS-1909表格上指明的资助管理办公室提交一份签字的，称为“预支或报销申请”SF-270表格。

- 申请付款的频率 如果受款者通过电子方式提交付款申请，他们可以根据需要以任何频率提交申请来满足项目资金的要求。
- 付款申请的时间和金额 只要行政上可操作即可。受款者在每次申请预支时应把握时间，以便在需要对直接项目费用（以及任何允许的、按比例支付的非直接费用、设备费用、及行政费用）支付的当天收到国务院资金。同日转账不可行时，预支不应超过三天所需现金的估计额度。

## B. 对适用于财政部和各州协议（TSA）的资助付款方式和程序

- 付款方式、时间、和额度

适用于TSA的资助项目下的联邦资金付款方式在《联邦法规》第31卷第205部分A子部分，即财政部执行的《1990年现金管理改进法》中有所说明。TSA同时还监管付款申请的时间和额度。

- 申请付款的程序

资助项目付款将通过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的付款管理系统（PMS-SMARTLINK）进行。PMS-SMARTLINK还可以通过下面的网站进入：<http://www.dpm.psc.gov>。

如果受款者需要进一步的帮助，他们应与DS-1909表格上指明的资金官联系。受款者应根据当即分配资金的需要来申请付款并且尽早将资金发放下去，以符合美国财政部制定、并由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强制执行的受款者手中持有联邦现金降至最少的政策。

## 对次级受款者的付款

- 预支 如果受款者收到资助项目预支，他们必须准许次级受款者根据任何次级资助项目获得付款，只要次级受款者维持或展示出按照程序将收到国务院资金和为项目支付资金之间的时段减至最短的意愿和能力。
- 申请预支 向国务院申请预支应包括需要向次级受款者预付的金额。但是，对次级受款者的预支必须限制在所需的最低额度，支付时间应按次级受款者为完成计划或项目的实际与当下需要。

预支的时间和额度必须在行政上可行的情况下尽量接近次级受款者为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即直接的计划或项目费用和任何允许的、可部分分派至直接费用的间接费用或设备和行政费用）。

## 根据可用现金调整付款申请

- 除非适用的财政部和各州协议有另行规定，受款者必须支付：
  - 任何可用的来自项目收入、回扣、退款、合同结算、审计回收和从任何这些资金中得到的利息收入，然后才可从国务院申请额外的现金付款；而且：

#### 对所有受款者存款的要求

扩大妇女和少数族裔拥有企业的机会是美国的国家目标。为此，假如受款者在需要对项目实际支付现金（直接项目费用及任何允许的、部分可分派至直接费用的间接费用或设备和行政费用）之前从国务院收到了任何预支，国务院鼓励受款者使用妇女和少数族裔拥有的银行，即妇女或少数族裔成员至少拥有银行百分之五十的所有权。

#### 对州以外所有受款者存款的要求

- 假如受款者在需要对项目实际支付现金（直接项目、及任何允许的、可部分分派至直接费用的设备和行政费用）之前收到了在资助项目下的任何金额的预支，他们必须将预付资金存入并维持在一个：

- 带利息的账户，并参考和州及地方政府指导原则相关的行政通告。

#### 适用于财政部和各州协议的资助的利息要求

受款者对从国务院资助项目收到的预支中所获利息的责任和义务在适用的《联邦法规》第31卷第205部分的A子部分，即财政部执行的《1990年现金管理改进法》中有所说明。

- 非豁免利息 受款者每年可保留最多250美元从资助预支或其他联邦资助中获得的非豁免利息。

#### 不适用于财政部和各州协议的资助的利息要求

##### 从联邦资金预支获得的利息

受款者应将联邦资金预支储存在带利息的账户中，除非下列第(1)、(2)或(3)条适用。

- (1) 受款者每年收到的联邦资助少于12万美元。
- (2) 可合理获得的最佳带息账户也不能预期每年从联邦预支结余中产生超过250美元的利息。
- (3) 存款机构要求一个很高的平均存款余额或最低余额，因此预期的联邦和非联邦资金来源并不适用。

受款者必须至少每年上交利息至卫生与公众服务部(DHHS)的付款管理处，地址为Post Office Box 6021, Rockville, MD, 20852。可使用电子转账的受款者应以电子方式上交利息。

- 付款的扣发

国务院不会在项目期间扣发从资助中正当提取的款项，除非受款者：

- 对美国政府出现债务违约；或
- 未能遵循项目的目标、报告要求或其他的资助条款及条件。

由于任何这些原因被扣发的金额在受款者最终达到规定时将予发放，除非国务院在扣发付款之外还暂停了资助。

• 即时现金流需要

对受款者预付的现金应限制在所需的最低额度。发放时间应根据受款者为开展批准的计划或项目实际的和当即的现金需要。预付现金的时间和额度必须在行政上可行的情况下尽量接近接受方为直接项目费用和任何按比例计算、可允许的间接费用所做的实际支出。

在可能时，预支应当汇总发放，以便同时覆盖联邦资助机构对受款者所有资助项目下的预期现金需要。

- (1) 预付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支票和电子转账。
- (2) 预付机制适用于《联邦法规》第31卷第205部分。
- (3) 不使用电子转账时，受款者应被授权至少每月提交预付或报销申请。

对财政部支票预支的申请应提交SF-270表格（“预付或报销申请”）或其他管理和预算办公室批准的表格。如果财政部支票预支是由事先预定的时间表自动发给受款者的，或被特定联邦资助机构有关电子转账的指示所排除，则不得使用此表格。

• 带利息的帐户

根据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的要求，受款者在适当时需将联邦资金预支存入带利息的帐户中。

## **9. 可用资金的时段**

资助项目的时段在资助文件的首页上注明。受款者只可在资助时段内向项目收取因履行义务而承担的可支付费用。

资助时段内承担的仅限工作人员的费用可以在项目到期后最长90天内向资助收取。此类费用仅限于准备最终报告的收尾工作。其他的工作人员费用均不能支付和延期。

## **10. 资助前期费用**

资金官有权选择免除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对资助前预先书面批准的要求。该豁免可以授权受款者：

- 在资助前90天内承担前期费用。如果前期费用超过90天，则须由资金官批准。所有资助前的费用都属于受款者风险。如果因任何原因受款者未能得到资助，或资助少于预期而不够弥补这些费用，国务院没有义务支付这些费用。

- 资助前期费用必须有助于有效和经济地开展项目。此外，这些费用必须符合预先批准的要求。

## **11. 预先批准的要求**

受款者必须在DS-1909表格上注明的项目结束日期前将所有申请提交给资金官代表。最后的批准要经过资金官的审阅和接受。

除非在资助中另有说明，适用于预先批准的联邦费用原则规定和其他联邦行政要求只对资助中所指定的活动和开支有效。

- 下列情况要求由国务院资金官以修正的方式发出书面预先批准：
  - 对计划或项目的范围或目标的改动（即使不涉及需要预先批准的相关预算变动）。
  - 对申请书和资助文件中指定的关键人员的改动。
  - 批准的项目主任或首席研究员缺席三个月以上，或投入项目的时间减少25%。
  - 需要额外的联邦资助。
  - 转移间接费用预算金额以吸收直接费用的增加。
  - 将项目进行的时段延长。
- 联邦份额超过10万美元的资助当中，直接费用类别、项目、功能、以及活动之间的资金转移累计超出，或者预期超出总预算的百分之10。
  - 次级资助、转账或外包资助项目下的任何工作的预算，除非申请书中已经涵盖，并获得被批准项目的拨款。
  - 将分配给培训津贴（对学员的直接付款）的资金转移到其他类别的开支。

## **12. 资助项目下的采购标准**

不论采购是否必须经过适当的批准，受款者（包括商业机构）有责任遵守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确定的采购标准。

受款者还有责任确保使适当的资助条款与条件成为任何金额超过简化收购上限（目前为10万美元）的合同或其他安排的一个部分。

## **13. 允许的费用**

### 政府机构范围内的费用原则

受款者、任何次级受款者、和任何成本型承包商面临的费用是否被允许将根据适用于该组织的联

邦费用原则来判定。

### 关于允许费用的一般原则

受款者只可将资助项目资金（包括国务院资金和任何要求的成本分担或等额注资）用于：

- 由受款者、任何次级受款者、或成本型承包商面临的允许费用；以及
- 对成本型承包商所付的合理费用或利润，但不含任何给受款者或次级受款者的费用或利润（或其他高于允许费用的增加部分）。

欲得到允许费用的清单，请参考管理和预算办公室通告，或访问如下网址：

<http://www.whitehouse.gov/omb/circulars/index.html>

### **14.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不可由本资金支付，除非具体包括在资助获准预算的条目中。

受款者面临的任何实际间接费用如超过获准项目预算间接费用条目的规定金额，则项目支付仅限于资助规定范围。

### **15. 针对专业人员的出版物**

任何由资助产生的出版物或文章必须承认国务院的支持并包括如下否认官方支持的声明：“此(文章)系由美国国务院的资金(部分)资助。在此表达的观点、发现和结论属于作者(们)，不一定代表美国国务院”。受款者必须确保这段免责声明包括在所有小册子、传单、海报、广告牌或其他根据资助条款制作的图形作品中。

### 印章/标识

未经美国国务院的明确书面许可，受款者不可使用国务院的徽章。

### **16. 旅行**

所有美国联邦政府资助的国际航空旅行在美国的航空公司或者与其共享代码的航空公司能够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必须由这些公司提供服务。

请参考电子版的《联邦法规》第41卷第301.10部分，“公共合同和财产管理，交通费用”，从下面的网站得到全部《美国差旅飞行法》的规章指导：[www.gpoaccess.gov/cfr/index.html](http://www.gpoaccess.gov/cfr/index.html)

### **17. 资助后期收尾工作的要求**

部门/项目特定要求会告知受款者到期时间以及向哪里提交最终报告。国务院将在项目结束日期之前书面通知受款者任何报告要求的改变。任何所需表格和填写指南都包括在资助文件和部门/项目特定要求中。

国务院在收尾之前必须采取的行动有：

- 收取所有需要的报告，

2009年10月1日

• 处置所有美国政府保有利益的财产，包括政府提供的财产和在资助项目下获得的财产。受款者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0天之内书面请示资产的处置。国务院将在收到处置请求后的120天内对受款者发出处置指示

- 核对费用、资助要求和向受款者支付的联邦现金。
- 最终批准的间接费用议价协定（NICRA）。

#### 持续资助项目年度帐目核对

国务院和受款者必须至少每年对持续资助项目进行帐目核对并作出项目评估和财务报告。审查内容包括从受款者的业绩到进展报告和项目开支。

#### 最终报告

受款者必须在资助项目结束日期前90天内根据资助的条款和条件提交所有财务、业绩和其他报告。国务院可批准受款者的书面延期申请。

除非国务院批准了延期的申请，受款者必须于资助时限后或DS-1909表格注明的项目截止日期后90天之内清算资助项目下产生的所有债务。

国务院必须迅速对即将结束的资助项目下允许支付的费用进行付款。受款者必须迅速对任何无权保留并用于其他项目的国务院支付或预支的未承付现金节余进行退款。管理和预算办公室通告A-129管理成为拖欠债务的未退还资金。

在资助项目授权的情况下，国务院必须在收到最终报告后对联邦负担费用份额的任何上调或下调做出清算，这类调整不得超过资助金额。

受款者必须根据适用的规则、规章和法律对任何以联邦资金获得的或从联邦政府获得的不动产和个人资产作出说明。

如果在结束前没有进行最终审计，国务院将保留在全面考虑最终审计关于非许可费用的建议后收回适当金额的权利。

### **18. 监控和报告的要求**

受款者有责任管理和监控资助项目下的每一个计划、项目、次级资助、功能或活动。受款者必须监控次级资助以确保次级受款者满足资助规定的审计要求。

国务院保留到现场视察的权利，以审核并评估受款者的记录、进展、组织程序和财务控制系统；进行面谈；以及必要时提供技术协助。现场视察将尽可能以干扰最小的方式进行。

#### 报告要求

##### 业绩报告

业绩进展报告将实际和规划的业绩进行比较，并指出在完成每项资助任务过程中的进展。该报告应包括相关的细节，以评估取得进步的状况。报告还应指出任何没有按计划取得进步的具体任务；出现困难的原因；矫正行动的具体建议；以及所需资源。

所有提交国务院的受款者业绩陈述报告都要有一张业绩进展报告（PPR）首页。

受款者报告的要求在资助细则中有说明。

## 财务报告

### SF-425 或 SF-425A，联邦财务报告 (FFR)

- o 受款者必须用联邦财务报告中财务状况部分报告资助项目资金的状况。如果确认SF-270（申请预支或报销）或联邦财务报告的联邦现金部分和逐项资金支出细节附件提供了足够所需信息，国务院可选择不要求联邦财务报告。例外情况是，在适合条件下，当SF-270只用于预支时，最终联邦财务报告（联邦现金及财务状况部分）和附件在项目结束日期后则需要提交。
- o 联邦财务报告规定报告是用现金制还是应计制。如果受款者的会计系统不是应计制，受款者并不需要转换其会计系统，但必须通过对现有的文件进行分析以得出对应计信息的最佳估计。
- o 联邦财务报告（一份原件和不超过两份的复印件）必须在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报告周期结束后的三十（30）天之内提交，并且在年度报告和最终报告到期后的90天之内提交。若受款者提交书面申请，资金官可批准报告延期。
- 联邦财务报告的联邦现金部分和联邦财务报告的逐项资金支出细节附件。
  - o 当资金预付后，受款者必须提交联邦财务报告的联邦现金部分。必要时，还要提交后续清单联邦财务报告SF-425A。联邦财务报告联邦现金部分是用来监控对受款者的现金预付并获得有关每笔支出信息的必要工具。
  - o 国务院可要求受款者在报告的“备注”一栏对联邦现金要求作出预测。
  - o 在可行与必要的情况下，受款者可被要求在“备注”一栏报告收到超过三天的现金预支金额。受款者必须简要解释为减少额外结余而做出的行动。
  - o 受款者将被要求在年末季后的三十（30）天之内提交联邦财务报告的联邦现金部分的原件和不超过两份的复印件。每年收到100万美元或更多预支的受款者可被要求提交月度报告。
  - o 提交联邦财务报告联邦现金部分的要求可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免除：每个受款者每月收到的预支不超过2万5千美元，前提是预支通过该部分包括的其他表格来监控的；假如国务院认为受款者有足够的财会控制可将额外的联邦预支减至最小；或者，当电子付款系统提供了足够的数据。

## 更多的信息或更频繁的报告

当需要更多的信息或更频繁的报告时，需注意下列事项：

- 当需要更多信息以满足立法要求时，国务院将发出指示，要求在报告的“备注”部分提供这类信息。
- 当受款者的财会系统不能达到标准时，更多监测资助项目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书面通知获得，直到系统达到标准时为止。在获得信息过程中，国务院必须遵守《联邦法规》第5卷第1320部分的报告许可规定。
- 受款者如果可以用机器阅读、电脑打印或电子输出等方式递交完全一样的信息，则可以取代此前叙述的格式。
- 若能加快速度或提高精确度，受款者可提供电脑或电子输出格式的报告。

## 结束

部门/项目的详细规定将指明到期时间及提交报告的地点，并包括任何需要的表格和填写说明。

## 19. 档案保存和提取的要求

受款者必须在提交最终开支报告之日起三年内保存有关资助的财务记录、支持文件、统计记录和所有其他档案。对于每季度或每年更新的资助，则应据国务院授权从提交季度或年度财务报告之日起保存三年。唯下列情况例外：

- 如果任何诉讼、索赔或审计在三年期间发生，档案必须保存到一切有关诉讼、索赔或审计结果都被解决并采取最终行动为止；
- 由联邦资金获得的不动产和设备的记录必须在处置后保存三年；
- 若记录转交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保存，三年的要求则不适用于受款者；
- 间接费用标准提议以及/或者费用分配计划。

### 原始记录的备份

如果国务院授权，可以用来代替记录原件。

### 某些记录的转移

当国务院确定档案具有长期保留价值，必须将档案转移由它保管。但是，为避免重复存档，国务院可安排受款者保存任何需要继续共用的档案。

### 及时和无限制地提取

国务院、监察长、总审计长或任何他们的正式代表有权及时和无限制地提取任何账目、文件、票据、或其它有关资助的受款者档案，以便对这些文件进行审计、检查、摘录、抄写和复制。此权利还包括及时和合理地接触受款者的工作人员，以进行关于这些文件的面谈和讨论。本段中的提取权利并不限于规定的保存期内，而是必须与档案保存期相同。

## 限制

除非有法律要求，国务院不得对受款者进行任何约束，致使公众在获取受款者有关资助的档案时受到限制，除非国务院可以表明该档案必须保密，而且该档案属于国务院，则可以根据《信息自由法》（《美国法典》第5卷第552部分）被免予公开。

## 间接费用价格提议

本节适用于下类的文件及其支持记录：间接费用价格计算或提议、费用分配计划、以及任何相似的财会计算以决定一组特定费用是否可以支取，例如电脑使用扣款或综合福利费率。

- 如已提交协商。如果受款者向国务院，或次级受款者向受款者递交了提议、计划或其它计算方式以建立议价基础，那么支持记录的三年保存期从提交日期算起。
- 如未提交协商。如果不要求受款者向国务院，或次级受款者向受款者提交建议、计划、或其他为协商进行的计算，那么这个建议、计划、或其他计算及支持记录的三年保存期从这些文件所涵盖的财政年度（或其他会计时段）结束时开始。

## 20. 审计

受款者必须遵守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的审计要求。

对所有国务院的资助，不论何种业务，受款者都要遵守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的审计要求。此外，受款者还要遵守《1984年单独审计法》（《美国法典》第31卷第7501-7507部分）规定的审计要求。

一年花费50万美元或更多联邦资助的非联邦机构必须根据修正通告在该年度进行一次单独或计划专项审计。

一年花费少于50万美元联邦资助的非联邦机构在该年度免予审计要求（除非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的要求中另有说明），但必须保留记录，以便有关国务院官员、经手机构、和政府问责办公室进行检查或审计。在2003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政年度中每年花费联邦资助少于50万美元的非联邦机构，其审计费用依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审计规定被豁免。

审计必须在收到审计员报告后的30天之内或是审计期过后9个月之内完成并上交，除非监察长办公室事先同意更长的时间。（但对于从1998年6月30日或之前开始的财政年度，审计必须在收到审计员报告后的30天之内或是审计期过后13个月之内完成并上交，除非监察长办公室事先同意更长的时间。）

监察长或任何获得其授权的代表可以提取受款者的相关账目、文件、票据和记录。监察长可得到的信息包括手写、印刷、录制、制作、或以任何机械、电磁或其它手段或媒介复制的信息。国务院保留依法对受款者的文件和设施进行审计、检查、摘录、抄写或其他监测的权利。

数据收集表格和报告文件包应提交到下面的地址：

Federal Clearinghouse  
Bureau of the Census  
1201 E. 10<sup>th</sup> Street

Jeffersonville, IN 47132

国务院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可由法律执行的权利，在任何合理时间检查、审计和复制国务院拥有的所有关于资助的记录。

## **21. 暂停或终止**

### 通过双方同意

《联邦法规》第22卷第135部分（州和地方政府）以及《联邦法规》第22卷第145部分（教育机构和非营利机构）--建立终止程序。

受款者可全部或部分终止其项目工作。当双方同意继续该项目将不会产生与进一步资金开支相应的结果或任何其他原因，项目可由双方同意而终止。

受款者可在获得授权的代表对资金官提出书面建议并同时抄送给资金官代表之后终止项目。

当国务院希望终止项目，资金官将对受款者的授权代表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并抄送项目经理和资金官代表。

在任何一方收到对方因双方同意而终止的请求后，应在30天之内提供适当的书面回应。

双方必须同意终止的条件，包括生效日期；在部分终止的情况下，还包括将被终止的部分。受款者不得在终止生效日之后承担任何终止部分的新义务，并尽量取消现有义务。国务院将为受款者在终止前承担的无法妥善取消的联邦部分义务作出充分补偿。

### 因故终止

国务院保留一旦确定受款者未能遵守资助条件，可在项目结束日期前随时全部或部分终止资助的权利。

国务院必须迅速将终止决定及原因和生效日期书面通知受款者。对受款者的付款或国务院对因故终止资助的追回必须按照各方的法律权利和责任进行。

## **22. 少数族裔企业的参与--第12432号行政命令**

根据第12432号行政命令，即少数族裔企业发展，国务院鼓励在资助中使用少数族裔企业。在资助项目下进行任何设备、服务、研究或建筑合同招标时，受款者必须尽最大努力从少数族裔企业中获得投标、提案、或报价。

对少数族裔企业的定义是，至少由一位或多位少数族裔人士拥有51 %的企业，或在上市企业的情况下，至少51%有投票权的股权是由一位或多位少数族裔人士拥有。同样，日常的企业运作是由一位少数族裔业主管理。少数族裔人士的定义是，一位由于种族背景，而并非个人资质，而受到种族或族群歧视或文化偏见的美国公民。此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黑人（非洲裔美国人）、拉美裔美国人、美国原住民、和亚裔及太平洋岛国裔美国人。

## **23. 对从事、威胁从事或支持恐怖行动人员的财产进行查封并禁止交易，第13224号行政命令**

第13224号行政命令指认了从事恐怖行动或构成严重恐怖威胁的27名个人和组织，并授权国务卿

指认其他个人和组织。

此行政命令还授权财政部长指认对命令指认的个人或组织提供支持或服务、被其拥有或受其控制、代表其或为其行动、或与之有联系的其他个人或组织。这些个人或组织在美国境内或由美国境内人员掌控的全部财产和财产利益均须查封。此命令禁止所有被查封的在美国的或由美国境内人员控制的资产或利益的交易和买卖，并禁止与该命令列出的个人或组织进行交易和对其提供支持。

受款者应了解第13224号行政命令及其指认的个人和组织。这份名单可以在排除方名单系统（EPLS）的网站找到。网址是：<http://www.epls.gov>

受款者应了解美国行政命令和美国法律禁止和牵涉恐怖主义的个人和组织进行交易，对其提供资源和支持。确保遵守这些行政命令和法律是受款者/承包商的法律责任。

#### **24. 《2000年被害者保护法》中的人口贩运**

根据《2003年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重新授权法》第106条(g)款的规定，在受款者或任何次级受款者，承包商或任何次级承包商违反规定的情况下，国务院被授权终止资助或合同，或合作协议，而不受处罚：

1. 作为受款者，你的雇员、接受资助的次级受款者和次级受款者的雇员不得 –
  - i. 在资助生效期间从事性质严重的人口贩运；
  - ii. 在资助生效期购买性服务；或
  - iii. 在资助项目和次级项目的工作中使用强制劳工。
  
2. 作为联邦资助颁发机构，我们可以单方面终止资助而不受处罚，如果你或私营机构的次级受款者 –
  - i. 被确认曾违反资助条款第 a.1 段中的禁令；或
  - ii. 有一名雇员被有权终止资助的机构确认曾通过下列的行为违反了资助条款第 a.1 段中的禁令 –
    - A. 与资助的工作有关联；或
    - B. 根据《联邦法规》第2卷第180部分规定的“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对机构关于政府范围禁止和暂停（非采购）的指导”以及本机构执行的《联邦法规》第22卷第601部分中将个人行为归咎于组织的标准和正当程序，将其归咎于你或你的次级受款者。

受款者同意立即将其从任何渠道收到的任何有关违反本段规定禁令的信息通知联邦资助颁发机构。此类规定将包括在任何由美国政府资助的适用次级资助和次级合同中。